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，有效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和春、王树武、王雷 3 名董事组成，王和春、王树武为独立董事，王和春担任主任。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工作需要将原委员刘晓宇调整为现委员王雷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二、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对 2025 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事前审议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4 月 28 日、8 月 22 日、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事前

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：

1、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，研究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。

2、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及续聘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。

3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4、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5、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签字:

王和春  _____ 王树武 _____

王 雷  ____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签字:

王和春 _____

王树武 

王雷 ____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